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医政函〔2026〕507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6年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省儿童医院、省老年医院：

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6年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对象及名额

（一）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注册在县级及以上医院（含综合医院、中医院、妇幼保健院）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，且执业期间无重大医疗事故。此类别由省卫健委医政处统筹，培训名额共6名，名额分配见附件1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《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19〕42号）有关精神，确有需要的，执业机构可扩展到社会办医疗机构。

（二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取得临床执业医师资格，拟从事儿科工作且尚未接受过相应转岗培训人员，且执业期间无重大医疗事故。此类别由省卫健委基层处统筹，培训名额

共 34 名，名额分配见附件 2。培训名额优先保障有儿科特色科室建设需求的机构。

二、培训医院

省儿童医院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，培训时间 1 年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按照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儿科医师转岗培训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函〔2015〕926 号）、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印发儿科医师转岗培训、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、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（2022 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医资源便函〔2022〕230 号）、《儿科医师转岗培训指南（2025 年版）》等开展转岗培训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地、省老年医院按照通知要求及分配名额确定参训人员，并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前将参训人员名单表（附件 3）通过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，报送省卫健委医政处、基层处联系人邮箱，其他有申报意向或超名额申报的设区市可与省卫健委医政处、基层处联系。全体参训人员应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到培训医院报到、参训，具体事项由省儿童医院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省儿童医院应按照培训内容组织实施培训工作。培训期满，应结合参训医师考勤、理论考试、临床实践技能考核等情况，出具书面考核意见，并为考核合格的医师出具培训合格证书。考核意见应于考核结束后1个月内上报省卫健委医政处、基层处，并抄送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和选派医院。

（三）中央财政专项给予儿科医师转岗培训补助1.5万元/人/年，由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至培训医院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训工作支出以及改善参训医师培训期间的生活、住宿条件，不足部分由选派医院结合其他培训经费统筹安排。培训医院应做好专项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（四）考核合格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医师，在原专科执业范围基础上转注册或增加儿科执业范围，此类医师无需重新参加儿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，即可直接参加同级转考（即已具备原某一专业职称，申请报考与该专业同等级别的儿科职称），同级职务任职时间可合并计算，并可继续申报上一级儿科专业技术职务，且其参训经历视同进修1年。

（五）考核合格的医师，视同完成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习任务。

联系人：省卫健委医政处刘 霖 0591—87824331

省卫健委基层处江媛媛 0591—87838527

省儿童医院事业发展部陈阿虹 0591—86112102

- 附件：1. 2026 年福建省儿科医师转岗培训任务安排表(县级及以上医院)
2. 2026 年福建省儿科医师转岗培训任务安排表(基层医疗卫生机构)
3. 2026 年福建省儿科医师转岗培训人员名单表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 年 7 月 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。

附件 1

2026 年福建省儿科医师转岗培训任务安排表
（ 县级及以上医院 ）

单 位	儿科医师转岗培训 (人)	培训医院
省老年医院	1	福建省儿童医院
漳州市	1	
泉州市	1	
三明市	1	
莆田市	1	
龙岩市	1	
总 计	6	

附件 2

2026 年福建省儿科医师转岗培训任务安排表
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）

单 位	儿科医师转岗培训 (人)	培训医院
福州市	4	福建省儿童医院
厦门市	5	
漳州市	2	
泉州市	3	
三明市	7	
莆田市	1	
南平市	5	
龙岩市	1	
宁德市	5	
平潭综合实验区	1	
总 计	34	

附件 3

2026 年福建省儿科医师转岗培训人员名单表

_____市卫健委（省属医院） 填报人： 电话：

序号	报名类别 (县级及以上/ 基层医疗机构)	单 位	姓 名	所在科室	学历	现执业范围	手 机